



## 中东及北非一些国家与卡塔尔断交关系

2017年6月5日星期一，巴林、埃及、利比亚东部地区政府、马尔代夫、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和国际认可的也门政府断绝了与卡塔尔的关系，指称卡塔尔支持国际恐怖主义与地区不稳定。科摩罗、毛里求斯和毛里塔尼亚以及约旦后来加入了与卡塔尔断交的阵营。由于本周的公告，这些国家在不同程度上(i) 切断或减少了与卡塔尔的外交关系；(ii) 向往返卡塔尔的交通和航运关闭了本国的领空、领海和国界；(iii) 驱逐卡塔尔国民和居民；以及 (iv) 施加有限的金融限制。

巴林、沙特阿拉伯、阿联酋和卡塔尔之间的分歧为海湾合作委员会成立以来最重大的外交争端。据报道，虽然卡塔尔愿意调解，但早期迹象表明争议可能会持续。

### 对卡塔尔的限制

科摩罗、约旦、利比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和也门已经

减少或者切断了与卡塔尔的外交关系。巴林、埃及、沙特阿拉伯和阿联酋除了切断外交关系外，还对卡塔尔实施了更广泛的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 外交使团

巴林、埃及、沙特阿拉伯和阿联酋要求卡塔尔外交使团在 48 小时内离开该国，并且从卡塔尔撤回自己的外交使团。由沙特领导的在也门进行的多国联军也停止卡塔尔参加联军活动。

### 关闭边界和领空

截至 2017 年 6 月 6 日，巴林、埃及、沙特阿拉伯和阿联酋在不同程度上向往返卡塔尔的交通和航运关闭了本国的领空、领海和国界。巴林、沙特阿拉伯和阿联酋关闭了几乎所有往返卡塔尔的交通运输和转运进入本国的领空、领海和国界。埃及表示其向“所有卡塔尔的运输方式”关闭了领空及港口，但值得注意的

是，埃及尚未明确表明其是否禁止卡塔尔的船只（悬挂卡塔尔国旗或卡塔尔人民拥有的船只）在其包括苏伊士运河的领水进出。

埃及、沙特阿拉伯和阿联酋明确表示，其将很快对其管辖的国际公司采取“法律程序”，以此制止与卡塔尔有关的运输活动。而沙特阿拉伯监管机构已经采取措施停止乘客往返卡塔尔以及与卡塔尔之间的货物运送。此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6 日，几家国际航运公司已经暂停涉及卡塔尔的业务，一些地区的航空公司已经无限期暂停了往返卡塔尔的航班。

### 旅行、运输和居住限制

巴林、沙特阿拉伯和阿联酋除了关闭其领空和边界外，还禁止：(i) 本国国民去往卡塔尔旅行、居住或停留卡塔尔，或在卡塔尔过境；以及(ii) 卡塔尔国民前往本国旅行、居住或停留本国，或在本国过境。它们还要求境内卡塔尔国民和居民在 14 天内离开。

### 财务和商业限制

虽然沙特阿拉伯已经指示银行不接受卡塔尔货币，但尚不清楚巴林、埃及或阿联酋是否会对卡塔尔实施财务和银行业务的限制。这些国家（及其中央银行）尚未对该地区的金融机构发布具体指示，因此涉及卡塔尔的财务转账仍可进行。

截至本文发布时，阿联酋中央银行表示，涉及卡塔尔的付款和汇款交易运行正常，但据区域银行表示，它们推迟了与卡塔尔有关的交易，直到获其各自中央银行的进一步指示。

### 公司应有什么对策？

有鉴于此，在海湾地区经营的区域性及跨国公司应尽早审视这些事件对其业务的潜在影响，以及未来有可能对其在该区域的业务施加的制裁或限制。这应包括（但不限于）审查和评估对以下业务的影响：

- 卡塔尔相关项目和交易的供应链；
- 卡塔尔相关项目的运输和航运路线；
- 可能需要离开或返回卡塔尔的相关国家的员工和分包商；
- 卡塔尔项目和交易的合同项下，在迟延、中止履行或终止的情况下可能引发的责任；
- 若有进一步针对卡塔尔的财政限制，可能被暴露的财务关系和结构；
- 与卡塔尔有关的项目和交易的保险范围，以确保持续的保险保障和保护。

众达会密切关注此事动态并随着事态发展提供进一步的更新，以保障在该地区涉及业务的客户的利益。

## 四大要点

1. 巴林、埃及、沙特阿拉伯和阿联酋在不同程度上向往返卡塔尔的交通和航运关闭了本国的领空、领海和国界，已有一些航空公司及航运公司暂停了与卡塔尔有关的业务。
2. 涉及卡塔尔的付款和汇款交易目前仍正常运行，但据报道区域性银行推迟了与卡塔尔有关的交易，直到获其各自中央银行的进一步指示。
3. 在该地区活跃的公司应根据这些限制来评估其业务和合同，以确定潜在的影响。
4. 有关各方应密切关注整个中东及北非地区的国家政策变化对其业务的影响。

本文是原版英文众达法律评论的概述。欲阅读全文，请点击[原文链接](http://www.jonesday.com/mena-countries-sever-ties-with-qatar-06-08-2017/)浏览：

<http://www.jonesday.com/mena-countries-sever-ties-with-qatar-06-08-2017/>

## 联系律师：

**吕康毅**

北京

+86.10.5866.1182

[klui@jonesday.com](mailto:klui@jonesday.com)

众达出版物不应被视为针对某事件或情形发表的法律意见。众达出版物旨在为读者提供一般信息。未经众达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其它出版物或诉讼中引用或引述众达出版物的内容。众达保留批准他人引用或引述众达出版物内容的权利。众达发表出版物的目的并非试图与读者建立律师和客户的服务关系；读者收到众达出版物也不表示律所与读者之间会构成律师和客户的关系。众达出版物中的观点仅属于作者的个人观点，并不一定代表律所的观点